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4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8,572,8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3,820,000股的27.40%）书面通知，2016年3月2日康恩贝集团将质押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本公司5,000,000股（按公司2015年7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除权后计折合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58,572,8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54,39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3.67%，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22%。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